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及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7)

林委員國正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查察作業，未能有效抑減外勞行蹤不明人數，政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外勞聘僱、仲介管理及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按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訪視業務，主要係為強化外籍勞工管理工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及訪視，查察雇主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100 年度各地方政府執行外勞管理訪視件數總計達 16 萬 6 千餘件。

二、為加強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問題，本會前已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團體及政府部門等召開會議研商，通盤檢討外籍勞工聘僱管理、仲介管理及整體政策等問題，經彙整相關意見，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面向訂定「加強外籍勞工管理及改善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方案」，並已函送內政部、地方政府等單位配合辦理。執行重點說明如下：

(一)加強對雇主及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每年度透過電視、報紙、廣播及編印雇主、外籍勞工手冊等各種管道，加強向雇主及外籍勞工宣導聘僱管理相關法令及保護措施，並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NGO 團體、外籍勞工關懷團體等管道分送雇主及外籍勞工。

(二)加重非法僱用及非法仲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之罰則：本會已修正「處最高罰鍰態樣」規定，並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其中非法聘僱（或容留）1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處 15 萬元罰鍰、2 至 4 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 30 萬元罰鍰、5 名（含以上）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則處 75 萬元罰鍰；另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名處 20 萬元罰鍰、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2 人（含以上）處 50 萬元罰鍰。

(三)擴大推動外勞直接聘僱：為協助雇主初次招募外籍勞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用「直接聘僱跨國選工管理服務網路系統」，以推動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籍勞工，減輕外籍勞工國外仲介費負擔。

(四)提高仲介評鑑 C 級成績門檻：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公告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將現行仲介機構評鑑門檻提高為 70 分，並於 101 年辦理 100 年度評鑑使用，以加強仲介公司管理，強化仲介公司退場機制，淘汰劣質仲介公司。

(五)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之停業處分：9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加重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及非法媒介停業處分。仲介公司若有超收費用情形，無論有無返還，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3 個月、第 2 次停業 6 個月、第 3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 3 個月；另若查有非法媒介之情形，第 1 次違反者即處停業 6 個月、第 2 次以上每次停業 12 個月。

(六)協力促使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主動投案：本會已函請內政部研議設立主動投案專線及對主動投案之非法居留外籍勞工於返國證件齊備後，儘速於 3 日內優先安排機位遣送出國，及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辦事處加強呼籲該國行蹤不明勞工儘速主動投案，並協助返國證件之補發及減免相關補發證件費用之事宜。

(七)鼓勵檢舉、提高民眾檢舉獎勵金：為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籍勞工專線（0800-000978），民眾如有發現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違法情事，可將具體事證，逕向本會上述檢舉專線或各地專勤隊、警察機關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提出檢舉。為提高民眾檢舉意願，本會每年度賡續編列經費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外籍勞工獎勵金，並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針對檢舉非法雇主（仲介）依查獲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檢舉非法雇主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1 人核發獎勵金 1 萬元、2 至 4 人核發 2 萬元、5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檢舉非法媒介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 1 人核發 2 萬元、2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

三、為強化相關機關查察合作機制，持續有效達成嚇阻非法僱用、非法媒介行為之效力及加強提高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成效，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內政部協調移民署、警政署等單位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以提高查緝效能及減少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在內政部未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機制前，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移民署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已函頒「查察行蹤不明外勞」實施計畫，追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各年度經常性重點查察工作，並於 101 年度賡續執行上開計畫，由各專勤隊協請轄內警政、海巡、勞政等單位透過跨部會合作，針對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等進行聯合查處行動。本會亦已要求地方政府積極配合會同移民署所屬專勤隊及警察機關人員執行上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聯合查處行動，如有查獲違法案件，並依法核處及落實裁罰；另為維持查緝效能，提昇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處成效。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再次函請內政部儘速建立常態性聯合查察行蹤不明外勞機制在案。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法務部高檢署應成立團隊，統合國內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警政署等警察人員統一辦案，加強毒品查緝，且未來除了對毒品犯的假釋應嚴格審查之外，並應利用國防部閒置營區，作為毒品犯收容處所，加強對毒品犯的矯治工